

文 編 號	收 文 日 期	歸 檔 號 字
1748	107. 6. 22	1560

檔 號：

0846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書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羅小姐

電話：02-85902731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106
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130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規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7年4月13日全醫聯字第1070000448號函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，其工作班次，每週更換一次。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依前項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…。」所稱「輪班制」係指事業單位之工作型態，依時段不同定有數個班次，由勞工輪替從事工作。事業單位採取輪班制，勞工於工作班次有更換時，即應依該條規定給予休息時間。
- 三、以來函所附案例之B勞工為例，其於週一工作終止時間為22時，翌日8時復出勤工作，未依前開規定間隔至少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，於法未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# 勞 動 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(處)主管決行